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3 年 9 月 1 日草案
85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核定
85 年 1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8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1 日臺訓(一)字第 0980215576 號函核定
100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6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42593 號函核定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設置「中華科技大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負責執行。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與選任規定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推選教師一人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四人，陳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應包含法律、教育、心理學等相關專業之代表各一人。

前項若校內無心理或法律專家，可由學生輔導中心推薦外聘人選，由校長遴聘之。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選四人，任期一年。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四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調查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必要時，得另行增加學者專家二人為顧問，由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請他人代理；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

會議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經兩次決議仍無法裁定時，第三次以多數決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 申評會受理申訴範圍如下：

一、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均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以保障其權益。

二、學生對授課教師評量之分數有疑義者。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逾時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學生權益重大，不予救濟顯

失公平正義者，及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經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者，不在此限。對於遲誤申訴期限逾一年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申訴案件應由當事人填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應檢附原處分或措施文書、相關文件。無申訴書或匿名申訴者，得不予受理。

第八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但一經撤回，不得再就同一原因事實提出申訴。

第九條 申訴案件超出申訴範圍者，提送申評會完成行政程序後，得附具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並建議處理方式。同一事件向本校提報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申評會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終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審議期間，對申訴人之原處分暫不執行，俟申評會作成決議後，依評議決定處理。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就讀科系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申請該等委員迴避。

第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應秉持公平與正義之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慎評議，委員之意見陳述及表決，應予保密。若涉及申訴人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十三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四條 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申訴人應即以書面通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知有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受理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與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述規定。

第十五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意見，並衡酌學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學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六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故申訴案僅對申訴人原處分之判斷裁量有明顯不當或違法時，始得更改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 受理學生申訴時，對於其中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與行政單位之專業和事實真相所為之決定，申評會僅對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能變更原案。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

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並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評議決定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副本送相關單位。

第十九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陳校長核定時，應通知原處分、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處分、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與法規有所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通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移請申評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二十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三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相關單位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相關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映。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應將本辦法公告周知。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